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宾阳县教育局____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宾阳县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NNZC2025-G3-260016-WDMZ____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2025年宾阳县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__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_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_24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3909.97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500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关于认定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的函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

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

宾经信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认定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的函

广西警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:

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办理中小企业认定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贵公司注册地为:宾阳县，住所：宾阳县宾州镇临浦路182号县农资公司办公楼一楼，法定代表人：龙军甫，注册资本：500万元，2012年9月27日成立，2023年营业收入3790万元，从业人员18人。经营范围：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安全检查、区域秩序维护、保安器材、劳保用品、电子产品销售。

根据国家工信部、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有关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具体应该是“商务服务业”大类中“安全服务”小类）划型标准的规定：“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。”经审核，我局认定贵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壹年。

宾阳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4年5月23日